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6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能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股权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奇吉美	指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Staubli、史陶比尔	指	史陶比尔集团，创立于 1892 年，在纺织机械、工业连接器和工业机器人三大领域保持领先地位。1997 年进入中国市场，设立史陶比尔（杭州）精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收购知名光伏连接器公司 Multi-Contact AG（MC 公司）
TÜV 认证	指	TÜV 为德语中“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产品通过该认证后，即说明该产品已满足欧盟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简称 CE，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规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所有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的产品，必须加贴 CE 标志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0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012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补充披露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5 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00003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披露期间：

-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6,182.0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57%。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2,794.39	643.21	-	-
营业成本	60,073.68	37,837.66	26,559.72	24,224.99
占比	4.65%	1.7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派遣用工数	12
正式员工数	486
用工总数	498
派遣用工比例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快可光电、快可新能源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境内员工总数		48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483	99.38%
	医疗保险	483	99.38%
	失业保险	483	99.38%
	工伤保险	483	99.38%
	生育保险	483	99.3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4	97.53%

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12.31
社保未缴纳人数	3
其中：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86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4 人，未缴纳的员工中，3 名为退休返聘，3 名为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剩余部分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2021 年 12 月末已提升至 95%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市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按当地法律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越南用工规范。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发生大幅下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3,20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新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成都富恩德星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创禾智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岳西县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的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燕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3.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35 号），对快可电子申请对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至 500 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3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145 号）。

（二）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情况如下：

子公司越南快可使用的厂房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10 地块，原系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越南快可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签署第 2021-FH-CNNX-018 号地上附属厂房转让合同，收购富华责任有限公司在 CN-07 地块上的 CN-10-02 厂房，收购金额为 28,069,805,910 越南盾(含增值税)，其中厂房收购之金额为 15,571,483,200 越南盾，基础设施使用费为 12,498,322,710 越南盾，扣除厂房押金和厂房租金未使用部分 1,200,179,747 越南盾，需支付总金额为 26,869,626,163 越南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时间自签约日

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支付26,869,626,163越南盾。受让的厂房一楼面积3,024平方米，二楼面积504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5,337.4平方米。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手续正常并无发生法律问题。

（三）租赁房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一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租金	面积
1	快可新能源	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23号4号厂房	2022.1.1-2023.12.31	苏（2022）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00876	仓库	10.464万/年	800 m ²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权属证书	用途	租金	面积
1	越南快可	富华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10地块	2020.8.1-2022.7.31	第CL688878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资产所有权证明书	厂房	24,834.05万越南盾/月	3,528 m ²

注：越南快可于2021年11月27日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附着物之转让合约》，购买了上述租赁的厂房，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自2021年11月26日起终止执行。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防金属插针滑脱拉出的连接器	2021223062385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22.03.18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一种插排式快接大功率储能连接器	2021221652123	实用新型	2021.09.08	2022.03.15	原始取得
3	快可电子	小尺寸大电流光伏组件接线盒旁路模块及接线盒	202122136020X	实用新型	2021.09.06	2022.03.04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散热性好的大电流接线盒用旁路模块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202121955866X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22.03.01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小尺寸光伏组件连接器	2021220150613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2.03.01	原始取得
6	快可电子	便携折叠式光伏储能一体发电系统	2021220207490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2.03.01	原始取得
7	快可电子	一种采用轴向二极管的低成本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120514383X	实用新型	2021.03.11	2021.11.02	原始取得
8	快可电子	一种大电流新能源储能连接器及其应用其的温度采集系统	2021207165443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1.02	原始取得
9	快可电子	一种分体式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20231877716	实用新型	2020.12.26	2021.10.22	原始取得
10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1206096732	实用新型	2021.03.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11	快可电子	电连接器组件	2021304150761	外观设计	2021.07.01	2021.10.15	原始取得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

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1-2020.9.30			履行完毕
		2020.7.10-2021.7.9			履行完毕
		2020.7.13-2023.7.12			正在履行
		2021.5.14-2022.5.13			正在履行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11.1-2019.3.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2021.1.1-2021.3.31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4.25-2021.6.30			履行完毕
		2021.7.1-2021.9.30			履行完毕
		2022.1.1-2022.3.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以上或未达 5%但对经营较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0.8.13-2022.8.12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2022.8.11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8.8-2022.8.7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023.6.30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快可电子	授信协议 (512XY2021007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万元	2021.3.1-2022.2.28	履行完毕
2	快可电子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1042046)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512XY202104204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1.11.12-2022.11.11	正在履行
3	快可电子	授信协议 (512XY2021007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2.3.7-2023.3.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违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未新增合同违约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0.24
应收出口退税	165.23
其他	33.1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6.56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7.40
其他	9.80
合计	117.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1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务合规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截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根据香港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1.7-2021.12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金基[2021]40 号	6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2 月 18 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 年 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8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快可新能源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起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而被处罚的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440.27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60 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440.27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按约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共计 440.27 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112.41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7.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112.41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已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货款，共计 112.41 万元。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依据调解协议支付所有款项。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丙方”或“GCL”）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 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 413.59 元、诉讼费用 4.03 元，共计 417.62 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 417.62 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 0591 民初 13003 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协鑫集成迟迟未予兑付，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协鑫集成支付票据费 440 万及利息。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就上述款项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间分期还款，每月还款 55 万元。

2021 年 10 月份，快可电子、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GCL 达成四方协议，GCL 仍以美元支付所欠款项 58.24 万美元，在 2022 年 3 月前分 6 笔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按期履行。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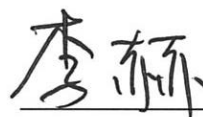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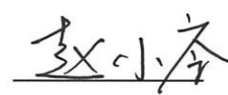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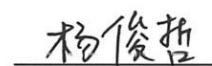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 3 月 30 日